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）；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830-JIAH-C2025-0004，（盱眙县淮河镇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盱眙县淮河镇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同非中小企业。